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8-03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业务通知的规定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

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公司将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